

## 上訴案第 252/2006 號

上訴人：澳門保險有限公司  
(Companhia de Seguros de Macau, S.A.)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判決書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合議庭普通刑事第 CR3-05-0021-PCC 號案件中，嫌犯甲因觸犯第 142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過失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接受合議庭的審理。

經過庭審，合議庭最後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 嫌犯甲觸犯《道路法典》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70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輕微違反，因時效完成而使追訴權消滅，因此本合議庭裁定嫌犯的刑事責任消滅；
- 嫌犯甲為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142 條第 3 款及《道路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過失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兩年徒刑，此徒刑（刑罰）緩期兩年六個月執行。
- 判處嫌犯中止駕駛執照效力九個月。（《道路法典》第 73 條第 1 款 a 項之規定）
- 另外，判處澳門保險有限公司支付予被害人乙澳門幣 308,400 元之財產及非財產損害的賠償。

上訴人澳門保險有限公司的辯護人向本院提起上訴。其上訴的主要理由載於卷宗第 285 至 288 頁（此處亦視為全文轉錄<sup>1</sup>）。

---

<sup>1</sup> 上訴狀用葡文製作，並歸納了以下的摘要：

1. Decisão recorrida, pelas razões que a seguir se explanam, não colhe a aquiescência da ora recorrente relativamente ao quantum indemnizatório arbitrado a favor do ofendido a título de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2. Salvo o devido respeito, ao arbitrar a quantia de MOP\$300.000,00 a título de danos morais, o Distinto Colectivo a quo não associou à sua decisão a prática de um “prudente arbítrio”, posto que as lesões do demandante se limitam a sua fractura do maléolo externo da tibia direita.
3. Apenas a título comparativo, dir-se-á que, via de regra, a indemnização pela perda do direito à vida, de acordo com a prática jurisprudencial de Macau, ronda as MOP\$500.000,00.
4. Apenas a título comparativo, lembrar-se-á que esse venerando Tribunal, no Processo n.º 67/2003, afirma:  
“2. Resultando provado que o acidente provocou à ofendida fractura no osso temporal do lado direito, pela qual teve que de ser submetida a duas cirurgias cerebrais, necessitando de 361 dias para se curar, que sofreu dores físicas e morais resultantes do período em que esteve doente, dos exames médicos e das duas intervenções cirúrgicas, sofrendo agora de uma incapacidade permanente parcial de 20% que à data do acidente tinha a ofendida 35 anos de idade, gozando de boa saúde não tendo nenhum defeito físico, e que o acidente se deveu a culpa exclusiva do arguido, nenhuma censura merece a decisão que fixou em MOP\$250.000,00 a indemnização por tais danos morais”.
5. No caso subjudice não se verifica a existência de qualquer incapacidade por parte do ofendido e a sua cura não demorou 361 dias, mas apenas 207 dias.
6. Pelo que valor a arbitrar a título de danos morais tem, forçosamente, que ser bastante inferior a MOP\$250.000,00.
7. Outro exemplo de referência é o do Processo n.º 4/2004 (recurso emergente do Processo n.º CR3-02-0055-PCC), em que esse Venerando Tribunal entendeu que uma indemnização a título de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à vítima no montante de MOP\$70.000,00, sendo que esta sofreu fractura do fémur direito tendo necessitado de 101 dias de descanso, se encontrava conforme os padrões seguidos pela jurisprudência no tratamento da matéria em causa.
8. Aqui, se as lesões são similares já o tempo de recuperação foi menor, pelo que, admite-se, o valor a arbitrar a título de danos morais deverá ser superior a MOP\$70.000,00.
9. Assim, tomando por referência estes dois exemplos, o quantum indemnizatório adequado deveria situar-se algures entre os valores de MOP\$70.000,00 e MOP\$250.000,00, em montante mais próximo do seguindo exemplo (MOP\$70.000,00), atentas as suas maiores similaridades com o caso vertente.
10. Neste último plano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ao decidir como decidiu, a douta sentença recorrida violou de forma clara e intensa, o disposto no artigo 487º e no n.º 3 do artigo 489º, ambos do Código Civil.

Termos em que se requer a V. Exas. se dignem revogar a decisão recorrida na parte em que arbitrou um quantum indemnizatório de MOP\$300.000,00 a título de

受害人乙對上訴人澳門保險有限公司的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歸納出以下的摘要：

1. 上訴人因不服刑事法庭法官之判決，提出上訴。
2. 上訴人認為有關非財產損害賠償的金額“過度”（*excessivo*）、“不公正”（*desajustado*）及“不平衡”（*desequilibrado*）。
3. 亦認為被上訴合議庭沒有採用“謹慎判斷”（*prudente arbitrio*）。
4. 此外，上訴人認為根據澳門目前的司法見解實踐上，就喪失生命權而言，賠償金額一般為五十萬澳門幣。
5. 上訴人亦以中級案卷編號 67/2003 為例，即使一名在意外時僅得 35 歲、意外後曾接受腦部手術、需 361 天康復及永久喪失 20% 蹤工作能力的被害人的意外，法院只判其獲取二十五萬元澳門幣的賠償。
6. 上訴人提出案卷編號 4/2004 的另一例子，有關意外導致被害人右股骨骨折、需 101 日康復，只是獲得七萬元澳門幣的賠償。
7. 上訴人指被上訴判決違反民法典第 487 條及第 489 條 3 款規定。
8. 最後，上訴人認為中級法院應從七萬至二十五萬元澳門幣中重新定出精神損害賠償。
9. 此次交通事故造成被害人右脛骨外髌骨折，約需 207 日康復，對其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傷害（參見卷宗第 56 頁之臨床法醫學意見書）。是次交通事導致受害人身體受傷而承受了身心的痛楚。

---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por violação do artigo 487º e do n.º 3 do artigo 489º, ambos do Código Civil; em consequência, deverá ser corrigida a dita sentença recorrida, através da redução do montante indemnizatório fixado a título de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para um valor em coerência com as decisões anteriores e usuais em casos semelhantes.

10. 被害人於 2000 年 2 月 23 日在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第二次手術及住院治療，須留院 7 天。
11. 在強制治療期間，被害人無法如常走路，即使到了今日，事故發生帶來的傷痛仍不時呈現，因為再不能像以往隨心所欲地活動，如跑步，跳高以及跳遠，在當日受傷的部位，亦不時傳來痛楚。
12. 直至退休前，在眾多不能進行的活動中，莫過於再不能與其他同事一起，駕駛由交通部分配的 600cc 的職務用電單車，如今只能駕駛 125cc 電單車，正是因為這次的交通意外，在駕駛上，與同事相比，自身的形象及專業尊嚴已深深地受到負面影響。
13. 根據民法典第 556 條規定，對一項損害有義務彌補之人，應恢復假使未發生引致彌補之事件即應有之狀況。
14. 根據民法典第 577 條規定，僅就受害人如非受侵害即可能不遭受之損害，方成立損害賠償之債。
15. 另一方面，損害賠償義務之範圍不僅包括侵害所造成之損失，亦包括受害人因受侵害而喪失之利益。在定出損害賠償時，只要可預見將來之損害，法院亦得考慮之；如將來之損害不可確定，則須留待以後方就有關損害賠償作出決定（民法典第 558 條）。
16. 此外，如不能恢復原狀，又或恢復原狀不足以全部彌補損害或使債務人負擔過重，則損害賠償應以金錢定出（民法典第 560 條）。
17. 在審判聽證中，無論是刑事訴訟範疇抑或民事訴訟範疇，評價證據的標準乃是採用自由心證原則（刑事訴訟法典 114 條及民事訴訟法典第 558 條）。

18. 如為理解或審查有關事實而需要特別之技術、科學或藝術知識，則借助鑑定證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39 條第 1 款），該條文對審判者的自由心證作出一定的約束。
19. 根據法醫在本案中對被害人所作的法醫學鑑定（見案卷第 38、48 及 56 頁之臨床法醫學鑑定書），並且於庭審時作出有關被害人身體狀況聲明，被害人雖然骨折已癒合，但膝內軟骨的磨擦多年來對被害人造成痛楚，以及有關痛楚將會持續及難以消退。
20. 上訴人所希望的是中級法院就事實的認定進行審查，並質疑其就證據所形成的心證沒有採取“謹慎判斷”的原則，該要求明顯違反民事訴訟法典第 558 條第 1 款規定：“證據由法院自由評價，法官須按其就每一事實之審慎心證作出裁判”。
21. 同時亦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的規定。
22. 但是，上訴人忘記除了生命權以外，合議庭還會獨立地定出被害人及其親屬的精神損害賠償。
23. 雖然本案並沒對被害人作出失去工作能力程度的鑑定，但是，根據本案的既證事實，被害人被迫提前退休及是次意外所引致的膝部傷患及痛楚將伴隨其一生。
24. 本澳目前的物價指數已不可與當年同日而喻，這是眾所周知的事實。
25. 法律乃一門社會科學，是隨著社會的情況而作出適當的調節的。
26. 根據民法典第 489 第 3 款規定，損害賠償之金額，“由法院按衡平原則定出，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考慮第 487 條所指之情況”。

27. 第 487 條規定，責任因過失而生者，得按衡平原則以低於所生損害之金額定出損害賠償，只要按行為人之過錯程度，行為人與受害人之經濟狀況及有關事件之其他情況認為此屬合理者。
28. 被上訴的合議庭認定損害是由歸責於嫌犯的事實造成的。
29. 在實際量刑方面嫌犯被判處兩年徒刑，雖然緩期兩年六個月執行，但該判刑可顯示出合議庭認為嫌犯的過錯程度極高。
30. 另一方面，上訴的判決其中一項出現錯誤或誤寫。
31. 被害人在聽證時曾清楚向法庭講述，嫌犯只繳付了鏡湖醫院的八千餘元醫藥費用，至於仁伯爵醫院及之後的醫療費用因被害人為公務員而不需繳付。
32. 嫌犯及上訴人均沒有向法庭提供已繳付有關醫療費用的證明。
33. 澳門政府對於是次交通事故而引致的有關醫療費用有享有求償權。
34. 因此，被害人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61 條第 1 款 b)項，請求尊敬的合議庭對該事實作出更正，並且依職權將有關判決通知衛生當局，以便依法行使求償權。
35. 綜上所述，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之規定，應駁回上訴人上訴。

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沒有提出法律意見。

各助審法官進行的案卷檢閱。

原審法院認定了以下事實：

- 1999年5月3日約下午18時，嫌犯甲駕駛編號為MXXX之重型電單車，在本澳荷蘭園正街行駛，由水坑尾街去往高偉樂街方向。
- 當駛至與高偉樂街交匯之十字街口時（參見卷宗第16頁之事故描述圖），嫌犯未適當控制車速，致車輛失控而撞到被害人乙（交通警員，身份資料參見本卷宗第17或22頁）。
- 當時，被害人（交通警員）是被指派到上述十字路口，並正在負責疏導交通。
- 被害人被撞後倒地受傷，其後被救傷車送往仁伯爵綜合醫院救治。
- 被害人傷勢之醫生直接檢驗報告及臨床法醫學鑑定書參見本案卷宗第19、29至33、38、47、48及56頁，在此為適當之法律效力被視為全部轉錄。
- 此次交通事故造成被害人右脛骨外髁骨折，約需207日康復，僅以傷勢而言，實已對其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傷害（參見卷宗第56頁之臨床法醫學意見書）。
- 事故發生時天氣情況良好，地面情況良好，交通繁忙。
- 嫌犯未謹慎駕駛，以過高速度駕駛車輛，沒有視乎路面及車輛之特點及狀況、交通流量及其他特殊情況而調節速度，以便車輛能在前面可用及可見空間停下，及避開在正常情況可以預見之任何障礙物。
- 嫌犯明知不遵守交通規則有可能發生交通事故及造成人員受傷

之後果，雖然行爲時並不希望或並不接受該事實或後果之發生，但嫌犯在行爲時屬必須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以致造成此次交通事故的發生，撞到了被害人，並直接及必然地導致被害人之身體完整性受到嚴重損害。

- 嫌犯知悉此乃本澳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行爲。
- 嫌犯爲公務員，月薪爲澳門幣 9,000 元。
- 嫌犯未婚，需供養父母。
- 嫌犯毫無保留地承認全部事實，爲初犯。
- 被害人現在爲退休警員。
- 是次交通事故導致受害人身體受傷而承受了身心的痛楚。
- 當日（1999 年 5 月 3 日），事故發生後被害人隨即被救護車送往仁伯爵綜合醫院，經過初步的搶救後，又再被立即轉送往鏡湖醫院，並須住院六日，期間接受了手術並對大腿打了石膏，且須繼續進行門診骨科覆查。
- 在進行打石膏的治療後，被害人感到極大的痛楚及造成不便。
- 隨後，被害人於 2000 年 2 月 23 日在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第二次手術及住院治療，須留在 7 日。
- 嫌犯已繳付被害人的所有醫療費用。
- 在強制治療期間，被害人無法如常走路，即使到了今日，事故發生帶來的傷痛仍不時呈現，因爲再不能像以往隨心所欲地活動，如跑步，跳高以及跳遠，在當日受傷的部位，亦不時傳來痛楚。
- 直到退休前，在眾多不能進行的活動中，莫過於再不能與其他



同事一起，駕駛由交通部分配的 600cc 的職務用電單車，如今只能駕駛 125cc 的電單車，正是因為這次的交通意外，在駕駛上，與同事相比，自身的形象及專業尊嚴已深深地受到負面影響。

- 事故發生後，被害人因身體受傷，導致其不能駕駛電單車，在往後的七個月裡，被害人需要以的士進出住所與目的地，合共花費澳門幣 8,400 元。
- 由編號 MXXX 的車輛造成交通事故所引起的第三者民事任已透過編號 41-061895-007 之保險單轉移予澳門保險有限公司。（卷宗第 198 頁）

未經證明之事實：載於控訴書、民事請求及答辯狀其餘與已證事實不符重要之事實，尤其是：

- 被害人因交通事故失去晉升為副警長的可能性之事實。（民事請求卷宗第 78 至 94 頁第 42 條）

本上訴需要解決的問題只有一個，那就是原審法院判給受害人的精神損害賠償 30 万元的金額是否過高。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沒有按照澳門的司法實踐，定出相對平衡的賠償金額，從而違反了民法典第 487 條以及第 489 條第 3 款的規定，並且通過比較兩個案例，認為對受害人的賠償應該介於 7 萬至 25 萬之間。

那我們看看上訴人的理由成不成立。

原審法院認定：

- 此次交通事故造成被害人右脛骨外髌骨折，約需 207 日康復，僅以傷勢而言，實已對其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傷害（參見卷宗第 56 頁之臨床法醫學意見書）。

- 當日（1999 年 5 月 3 日），事故發生後被害人隨即被救護車送往仁伯爵綜合醫院，經過初步的搶救後，又再被立即轉送往鏡湖醫院，並須住院六日，期間接受了手術並對大腿打了石膏，且須繼續進行門診骨科覆查。

- 在進行打石膏的治療後，被害人感到極大的痛楚及造成不便。

- 隨後，被害人於 2000 年 2 月 23 日在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第二次手術及住院治療，須留在 7 日。

並因此在對受害人的精神賠償方面確定了 30 万元的賠償金額。

關於民事侵權的精神賠償方面，《民法典》第 487 條及第 489 條作了明確的規定：

“第 487 條（過失情況下損害賠償之縮減）

責任因過失而生者，得按衡平原則以低於所生損害之金額定出損害賠償，只要按行為人之過錯程度、行為人與受害人之經濟狀況及有關事件之其他情況認為此屬合理者。”

“第 489 條（非財產之損害）

一、在定出損害賠償時，應考慮非財產之損害，只要基於其嚴重性而應受法律保護者。

二、因受害人死亡，就非財產之損害之賠償請求權，由其未事實分居之配偶及子女、或由其未事實分居之配偶及其他直系血親卑親屬共同享有；如無上述親屬，則由與受害人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及受害人之父母、或由與受害人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及其他直系血親尊親屬共同享有；次之，由受害

人之兄弟姊妹或替代其兄弟姊妹地位之甥姪享有。

三、損害賠償之金額，由法院按衡平原則定出，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考慮第四百八十七條所指之情況；如屬受害人死亡之情況，不僅得考慮受害人所受之非財產損害，亦得考慮按上款之規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所受之非財產損害。”

人的精神損害是沒有辦法用金錢來衡量以及彌補的，而對他的金錢賠償也是盡量地找到受害人在快樂與痛苦之間的平衡點。法院在確定具體的精神損害賠償當然要考慮到受害人的受到的損害的具體情節，結合施害人的行爲以及過錯的程度，以減輕受害人在心靈上得到一種相對的滿足。基於此，法律授予法官相對自由的決定空間，在合法以及適當的原則下，也就是根據我們所說的衡平原則進行裁判。

這種確定損害賠償的金額所依據的衡平原則只在具體的案件中找出比較公正的解決辦法，正如 **Castanheira Neves** 教授所說的，準確來說，訴諸衡平原則並不是有別於法律意圖的另外一種意圖，而是適用法律的重要環節（*momento essencial da juridicidade*）。<sup>2</sup>

而這種法律的賦予的司法權所決定的事情，對於上訴法院來說，也就只能在一般人看來顯失公平的情況下才能介入並加以糾正。而在本案中，上訴人僅僅列舉了兩個案例來支持他的主張，並沒有說明所作的判決顯失公平，而沒有考慮到所有這些損害賠償的確定只能在具體的案件中才能找到相對公平的決定。

而對於我們來說，依剛才所列的具體事實，尤其是以受害人所受的傷害的程度以及在其中所受的痛苦，還有該傷害對其在工作、生活的嚴重影響，確定向受害人賠償 30 萬的精神賠償並沒有超出適當原則的範圍，沒有可以質疑的地方。因此，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是不能成立的。

---

<sup>2</sup> Vide Dario de Almeida, *Manual de Acidentes de Viação*, 3ª ed., pág. 505 e seg.s

綜上所述，本法院決定上訴人澳門保險有限公司(Companhia de Seguros de Macau, S.A.)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被上訴的原審判決。

上訴人必須支付本上訴審的訴訟費用以及 8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2008 年 4 月 10 日

**Choi Mou Pan**

**José M. Dias Azedo**

**Lai Kin Hong**